

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仪器设备管理制度

一、本台站所有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包括仪器设备的登记、维护、报修、报废等管理工作。

二、应编制简单明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操作注意事项，将其挂（或张贴）在醒目的位置以利操作者参考使用。

三、必须严格执行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度，登记时应记录仪器运行状况、开机时间、使用人等信息。凡不登记者，一经发现，停止使用资格。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、专人操作，使用者采取先预约登记、后使用的原则。

四、使用者必须在掌握仪器设备性能与操作规程后方可上机操作，强行上机者将被视为违章作业并予以罚款。

五、使用者在开机前首先检查仪器是否正常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，并找上一次使用者问明情况，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责任。

六、建立仪器设备档案。凡随机带来的图纸、说明书、技术规程、维修手册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标书、合同、零部件等，必须统一登记，分机立出档案，集中存放。工作中确有需要的，可按规定借阅或复印。

七、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、丢失或发生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责任者处以约谈诫勉、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八、维护公共卫生、保持仪器设备清洁，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转。

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